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广锋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哈成云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任后哈成云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鉴于哈成云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3人，哈成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哈成云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经公司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监事简历

李杰先生，1972年9月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先后在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财会部、在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物业部、办事处、财会部、海外部财会部等部门工作；2005年2月任路桥集团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会部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起先后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6月起先后任中国交建蒙内铁路项目指挥部总会计师、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内马铁路项目总经理部总会计师；2018年8月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临时党委委员。

李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